

附件2

项目负责人推荐人选参考条件

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推荐人选：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2.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；
3. 国家重点实验室现任或前任正、副主任；

4. 作为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包括：国家973计划项目、国家863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重大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。上述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以及独立课题。

5. 其他国家重要人才项目入选者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推荐人选。